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配套设施及补充 设备项目（供应室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医疗 X2025—057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48



招 标 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配套设施及补充设备项目（供应室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48

采购项目名称：温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配套设施及补充设备项目（供应室设备）

项目

项目预算：人民币 197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供应室设备，追溯系统、脉动真空灭菌器等（详见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时间：2025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3号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3949692169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慈胜大街 122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539114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孙女士

联系方式：13949692169 15539114615

发布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招标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收费标准：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价规范计取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函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

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投标人有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合同的权利。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当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同一产品同一型号出现不同单价的；
-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在支付评

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参数 及响应 (3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非▲号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每有一条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条指标正偏离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有一条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所有正偏离

		不加分。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 包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 生产厂家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包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 在满足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针对项目售后服务提出专项方案;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打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针对本次项目售后服务计划, 有详尽的配送、安装、验收、售后维修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相关承诺计划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可行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培训目标明确、清晰, 充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 培训内容科学全面、考虑周到、利于培训对象接受; 培训方式安排得当、充分考虑使用人员实际需求, 得 10 分; 2. 培训目标基本明确、清晰,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培训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培训内容基本合理; 培训方式安排考虑使用人员实际需求, 得 7 分; 3. 有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

		容，表述比较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内容安排简单，得 4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7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协调方案、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方案的总体思路： 1.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完善，内容清晰、齐全，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7 分； 2. 实施方案整体可行，但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提供优惠 条件（3 分）	1. 实质性优惠承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3 分； 2. 实质性优惠承诺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良好的得 1 分； 3. 实质性优惠承诺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

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iaozuo.gov.cn>)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

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

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招标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3949692169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慈胜大街 1220 号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539114615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概述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配套设施及补充设备项目（供应室设备）项目，采购追溯系统、脉动真空灭菌器等。

二、技术要求

（一）追溯系统

1. 软件功能要求：

1.1 基础数据管理：

1.2 回收管理功能：

1.3 清洗登记功能：

1.4 清洗检查功能：

1.5 包装检查功能：

1.6 灭菌登记功能：

1.7 灭菌检查功能：

1.8 无菌库管理功能：

1.9 发放管理：

1.10 外来器械管理：

1.11 丢失损坏管理：

1.12 追溯管理：

1.13 查询统计功能：

1.14 手术室管理功能：

1.15 科室请领功能：

1.16 护士长管理功能：

2. ▲设备集中监控（可与设备无缝连接）：

2.1. 追溯系统与清洗灭菌设备集成，服务器、微机、设备控制系统组成连通的网络；

2.2. 设备服务端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并存储到服务器上；

2.3. 设备客户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况，并生成清洗灭菌报表和趋势图；

2.4. 支持设备历史数据查询；支持设备每批次处理消毒包查询。

3. 质控及追溯要求：

3.1. 按照卫生部消毒供应中心规范设计，系统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3.2. 使用一维条形码或二维条形码作为追溯介质，为每一个包配备一个唯一的身份标识，所有与此包相关的信息都记录并存储到数据服务器中；

3.3. 清洗登记时，判断同批次清洗的消毒包是否适合一起清洗；

3.4. 灭菌登记时，判断消毒包是否适合高温灭菌或低温灭菌，防止低温灭菌物品进入高温灭菌器（或高温灭菌物品进入低温灭菌器）；

3.5. 支持复杂器械清洗分类指导功能；

3.6. 支持消毒包打包指导功能；

3.7. 支持发放限制功能：支持生物监测放行限制，支持过期物品发放限制等。

（二）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容积：≥1200L

2. 设计压力：-0.1/0.3Mpa。

3. 设计温度：≥140℃。

4. 使用寿命：≥15 年/30000 次灭菌循环。

5.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

6. ▲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提供机器人焊接主体现场照片佐证。

7. 材质：316L，内壳厚度 $\geq 6\text{mm}$ ，夹套厚度 $\geq 6\text{mm}$ （提供证明材料）。
8. 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装置：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证明。
9. ▲门胶圈：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10. 降噪系统：节水降噪装置。
11. 水回收装置：带有水回收装置，可将经过换热器内的冷水回收再利用。
12. 显示屏： ≥ 8 寸。
13. 安全保护：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4. 程序种类及数量：灭菌类程序： ≥ 20 套；测试类程序： ≥ 4 套；辅助类程序： ≥ 2 套。
15.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3 次负压脉动，1 次跨压脉动，3 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 0~99 次可设，提供跨压脉动证明材料（提供屏幕截图）
16. ▲制造商具备 ASME 认证（提供压力容器生产许可及 ASME 证书）
17. 所有压力表减压阀提供一套备用。

（三）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

1. ▲水容量： $\leq 48\text{L}$ （无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设计压力： $\geq 0.7\text{Mpa}$ ；
4. 设计温度： $\geq 170^{\circ}\text{C}$ ；
5. ▲额定蒸发量： $\geq 150\text{kg/h}$ ；
6. 水位控制：采用知名品牌磁翻柱式液位计（并提供证明材料）对工作水位进行液位控制。
8. 压力控制：利用机械式压力控制器进行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
9. 安全保护

9.1 加热保护：采用液位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双重自动保护措施。

9.2、双重超压自动保护：具有压力控制器和安全阀双重超压保护；

9.3、过电流保护功能：当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造成电流过大时，将会启动电路保护功能，防止对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

10. ▲自动排污功能：TDS 自动排污；

（四）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容积 $\geq 520\text{L}$ ；

2. 材质：舱体： $\geq 1.5\text{mm}$ 厚 316 不锈钢镜面板，提供舱体图片证明；

3. ▲界面显示： ≥ 5 寸彩色触摸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提供图片证明；

4. 开门方式：自动下开门；

5. 门数量及构造：双门；防爆玻璃门，隔音隔热；

6. 门障碍：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7. 快速管路设计：快速预热水箱，双水箱；提供图片证明；

8. 干燥系统：噪音 $\leq 65\text{dB}$ ，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

9. 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非舱体中间），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提供舱体图片佐证；

10. 程序数量： ≥ 30 套程序, 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11. 核心配件：循环泵、气动阀、计量泵均为知名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12. ▲为降低清洗机内消毒温度的波动对手术器械（耐高温器械）的影响，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测定时，启动（运行）消毒程序在消毒阶段的维持时间内最低温度 93°C ，最高温度 $\leq 97^{\circ}\text{C}$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3. 运行时间： ≤ 35 分钟；水耗量： $\leq 25\text{L/步}$ ，总耗水量： 100L/循环 ；

14. 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记录、过程报表记录、并记录 A0 值；可连接追溯系统；提供打印记录佐证；

15.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的清洗消毒效果通过有资质单位效果检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

16. ▲厂家资质认证：生产厂家具有 CNAS 实验室认证资质，设备出厂前及使用过程中对设备关键性能进行验证，提供资质认证证书。

（五）医用干燥柜

1. 容积：≥320L
2. 装载容量：可一次性处理≥9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或 36 根导管或 26 个湿化瓶；
3. 干燥温度范围：40° C~90° C 可设；
4. 干燥时间范围：1min~99min 可设；
5. 门：双门，采用自动开关门（非手动连杆锁式门把手旋转开关门）
6. 外观要求：整体不锈钢外观，带侧面热风 风循环；
7. 材质要求：外罩、舱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
8. 风压开关：采用知名品牌风压开关（提供证明材料）；
9. 过热保护：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 保护、报警功能；
10. 屏：采用 7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显示程序类型、实时温度、运行时间、报警信息提示等内容。操作更简单，使用更方便
11. 风机要求：风机风量≥570m³/h, 噪音≤ 72dB,
12. 集水盒：外置集水盒
13. 配置：主机 1 台、格栅 9 个、DIN 标准 器械托盘 9 个

（六）超声波清洗机

1. 容积：≥80L
2. 材质：≥2. 0mm 厚 304 不锈钢镜面板

3. ▲开门方式：自动升降；
4. ▲灌流系统：灌流口 ≥ 8 个，管腔对接口可实现 3-8mm 直径管腔的对接
5. ▲多级水位控制：自动模式下有高低两种水位选择，用户可根据清洗量选择合适的水位，手动模式可任意控制水位
6. 加热方式：循环加热，溶液内部温差 $< 1^{\circ}\text{C}$
7. 自动进酶：设备可根据进水量的液位自动加注相应的酶液
8. ▲变频电源；40/80/100kHz, 变频功能，功率可调
9. 多程序选择：设备设有轻洗、重洗、精密器械清洗、管腔清洗四个程序，一键操作，方便快捷
10. 安全保护；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时；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溢出；加热管干烧保护

（七）内镜清洗工作站

1. 材质：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2. ▲清洗槽形状要求：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提供防泛水设计专利技术复印件佐证材料
3. 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150\text{mm}$
4. 支架材质要求：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 1.2mm，高 800mm
5.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彩色钢化玻璃，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柜门铰链采用进口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6. ▲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槽要求：超声波采用内嵌式设计，材质为优质 SUS304 不锈钢，工作频率：38~41KHz。
7. 全自动灌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系统采用循环注液，避免了

交叉感染的危险；电压 12V，压力 0.2~0.3MPa，注气压力小于 0.16MPa。

8. 控制器要求：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9. 供水管路要求：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

10. 排水管路要求：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8804.2-2003 要求

11.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

12. ABS 塑料落水器：独立开模制作的全优质 ABS 复合材料落水器，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

13.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知名品牌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

14. 空气过滤器：对工作站高压气枪及内镜管腔注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防止交叉感染，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leq 0.2\ \mu\text{m}$ ，可更换滤芯

15. 高压水/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八）医用煮沸消毒器

1. 容积： $\geq 80\text{L}$

2. 材质： $\geq 2.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镜面板

3. 开门方式：自动升降；

4. 配件：进水电磁阀、排水泵均为进口品牌；并提供证明材料；

5. 功能要求：93° C 热水消毒，上油消毒；

6. 煮沸时间：0～99 分钟，可调；
7. 加热方式：电加热；
8. 快速管路设计：U 型排水管路，排水迅速；
9. 界面显示：128*64 点阵液晶显示屏；内带汉字库，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10. 资质文件：应具备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电磁兼容报告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一年期满付 10%；两年期满，付清余款。
3. 质保期：整机质保 1 年。
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注明：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向投标人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经销商需要）；经二级代理商授权的投标企业需提供一级代理商（总代理）给二级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 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性、符合性资料）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 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信用承诺 函原件	格式 6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2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原件扫描 件	格式 自拟	2-3
符合性 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5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 件	自拟	3-8
其他 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

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

4. 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1.X·····	所在页码
·····	

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承诺函 ·····	所在页码
2.2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材料

3.1·····	
----------	--

格式 3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供货期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投标人应列明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耗材及维修配件的清单及价格，未报价视为免费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要求	实际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

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

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